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Unifield Resources Pte Ltd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TEE MENGFEE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112年8月3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位在高雄市三民區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73頁），而生送達之效力，又自翌日（即同年月4日）起算20日上訴不變期間、2日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於同年25日即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2年8月29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有本院收狀章戳印文可據，其上訴已逾20日上訴不變期

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楊凱婷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